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48号

申请人：定边县郝滩镇庙峁则村村民委员会。

住址：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庙峁则村。

负责人：许占兵，系该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被申请人：定边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元，县长。

第三人：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

住址：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

负责人：王世贵，系该组组长。

委托人：李树凡，系村民代表。

第三人：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

住址：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

负责人：李对兵，系该组组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4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庙峁则村民委员会、大沙湾村高圈村民

小组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一、该争议土地权属案件处理过程简要概括。2019年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土地权属争议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确权申请，被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2〕21号处理决定，申请人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决定。申请人于2023年继续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确权申请，并申请办案人员回避。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定政发〔2024〕14号处理决定，仅凭第三人表述，否定了1990年、2008年《土地边界协议书》。

二、双方争议的土地来源及争议过程。郝滩镇路庄村、大沙湾村、庙峁则村地处定边县东南部山区，在三村之间由多条不同来向沟槽汇集形成的一大片润地，面积约一千余亩，今史统称海子滩地。该土地清朝光绪年间属于乡民马玉举私人土地，马玉举女婿吕世明长子为马家立户顶门人。光绪元年九月二十日，由乡民路和执笔写有《立主顶门立子嗣》文契，虽经百余年历史，但保存完好。其上清楚记载海子滩土地共计290余垧，顶门立户归吕世明之子，该子改姓名为马占荣。从此海子滩一千余亩土地归马占荣及后人所有。目前坐标图红线标注的争议的775亩土地就是其中的中心部分。解放后合作化前，申请人、第三人及路庄村及周边乡村均属于塘家湾区行政管辖。时任白区长组织庙峁则村民在海子滩土地上修筑一条简易土坝，当时土地所有人即申请人村民马步堂父亲还给区政府交纳了筑坝费用。申请人

村民俗称头道坝。坝筑好后马家后人马步堂父子继续耕种海子滩土地，帮工任丕荣后人可以做证。马步堂父亲还向区政府交纳公粮。该坝址目前仍有痕迹，与坐标图上 J13-14 的红线重合。合作化大集体后，马家后人划入庙峁则大队（即申请人村）所属的庙峁则小队（今庙峁则村民小组），该土地随之也归属申请人。人民公社成立后，政府号召，打坝造田，保持水土。经郝滩公社指示，庙峁则大队（申请人）组织各小队社员在头道坝东侧约 400 米处重建一道规模较大的夯筑土坝，村民俗称二道坝（就是后来所叫的“原二道坝”），以后数年多次加固加高。当时气候湿润，雨水较多，海子滩土地不时积水，盐碱性渐渐增强，部分耕种，部分渐渐变为申请人集体放牧地。当时土地宽展，周边生产队也在此放牧。打坝及历次加固加高之事全部由申请人大队各小队社员出工完成，第三人所在大小队无一人参加，证明海子滩土地属于申请人所有。1972 年偶遇多年不见山洪，洪水退去，一层淤泥肥沃湿润，俗称一层水漫地，保收三年粮随即申请人所在大队将海子滩土地划分给庙峁子小队种植黑麦，耕种面积主要包含目前争议的 775 亩土地，耕种数年，连续三年获得丰收，年年交纳相应的公粮。直至土地干旱、盐碱上侵，才停止大面积耕种，部分土地仍然继续耕种。当时第三人所在小队未提出土地所有权异议。大集体时期，定边县南部山区，在政府主导下，大兴打坝造田、水土保持工程。大小队均负责在自己所属的沟槽涧底筑坝，坝积土地自然归打坝者所

有。海子滩涧地本就属于申请人，因此头道坝、二道坝（现在所叫的“原二道坝”），均由申请人所在村庄、大队出钱出力建筑。海子滩涧南头有一部汇入岔沟名曰侯家沟槽，属于第三人所在小队，因此第三人小队负责在沟口筑坝。大集体时在政府主导下，山区大小队在自己所属沟涧下游筑坝，已成历史事实。土地大承包时，海子滩土地旱涝不保，又有盐碱性，加之当时农村土地宽展，因此没有划分给村民小组，进行村户划分承包。村民自愿承包其中可耕种的部分宜耕土地。从土地大承包至今，申请人将海子滩可耕地给本村村民李耀华、李光华、李耀财、张凤禄等选择承包，大部分种植高秆农作物葵花等。当时第三人未提出异议。1994年遇山洪将申请人集体夯筑的大坝冲开一个大口子。时任申请人支书赵瑛、村主任张彦军又组织所属五个村民小组村民，在头道坝附近又筑了一道临时拦水坝，修补头道坝垮口，共计用时四天。当时申请人雇用村民张建兵四轮压实坝体，每天30元，申请人四天支付张建兵120元雇车费、木料等工钱80元。有1994年12月20日原始现金日记账在案佐证。2000年后，申请人为了养地护坝，将海子滩土地承包给村民李耀财、张凤禄耕种管理，承包期30年，双方写有书面合同为证。2018年长庆油气管道途经海子滩争议土地，征地赔偿款由申请人领取。由于第三人对本该归申请人的775亩土地争议较大（从土地来源完全可以证明土地权属归申请人），于是在1990年11月16日由国土局调绘员赵宣、李风玉的见

证和核实下，庙岭则村村民代表（村支书）孟志安，大沙湾村民代表（村支书）贺维功，共同认定双方签订了土地边界协议。2008年11月18日，双方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地界，又在调查队技术负责人朱某某和国土局调绘员丁勇军，张向阳的测绘、核实、计算下，有申请人负责人孟广锦（庙岭则村支书）和第三人负责人朱毅（大沙湾村委会主任），共同签署了土地权属界限协议书，并给予了文字绘图说明。近年来，定边山区开采油气资源，土地升值较大，第三人故意否定已成事实的土地所有权属。根据历史事实及现状，海子滩争议的土地所有权归属申请人证据确凿。但2019年的郝滩镇政府作出了一份调处意见，该调处意见无任何依据，实际情况是当时书记王贵明（已故），乡长王少忠以及吴志伟、周正玉等现场解决土地纠纷时，由时任路庄村主任王志清在场可以证明处理结果：即上滩是路庄村的，下滩是庙岭则村的，下滩就是指涉案土地，同时由时任路庄村会计杨海成在笔记本上的记录，该笔记本上明确记载：双方地界纠纷调处时间是1994年10月1日，双方界限为原白井山岭原二道坝为界，郝滩镇政府工作人员却将“原二道坝”界理解为1995年以后才筑起的二道坝界。第三人陈述的朱岭则王廷俊所承包的土地不在争议地里，举证的G35-018A土地是高圈村的土地不在争议地里。举证的2013年石油勘探经过白井滩在此地凿眼放炮，该地也不在争议地内。三、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决定否定了1990年和2008年申请人与

第三人两次签订的《土地边界协议书》。决定认定的争议地内容有 11.64 亩土地登记在大沙湾村高圈村李志轩、李丕珍、李志繁、李沛文四户土地名下，这本来就不存在地界纠纷，亦不在争议地内。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理决定。

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4 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庙峁则村民委员会、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程序合法。定政发〔2022〕21 号处理决定经行政复议撤销后，被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启动调查程序，资源规划职能部门由专人负责办理本案，不存在办案人员为亲属且未回避的情节。经调查，资源规划职能部门形成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审核，被申请人责令调查处理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后作出定政发〔2024〕14 号处理决定。被申请人所属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大队受理该案时依法要求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多次与申请人沟通核实证据情况，不存在未能举证的情形。办案人员多次要求争议双方提交相关有效证据，并积极到相关部门调取证据。后经过多次走访调查分清权属关系后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组织双方及所属乡镇、村组召开调解座谈会，调解未果，

参会人员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所称的土地边界协议书为 1990 年第一次土地调查与 2008 年第二次土地调查形成的协议书，该协议书是由庙峁则村委会与大沙湾村委会签订，涉及利害关系的权利人第三人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并未参与。且经组织争议双方对边界协议约定两村界线的固定标志物进行实地指认，双方观点不一致，均与第三人对争议地的管理事实不相符。经与《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经手人大沙湾村时任村主任朱毅、庙峁则村时任村支书孟广锦确认，均认为边界协议约定的两村界线不准确。案涉两村以及邻村（路庄村）曾在 1994 年因界限不清发生过纠纷，时任郝滩乡党委书记王贵明、乡长王少中曾调查处理过，处理后三村实际以 1994 年处理结果实施管理。1990 年《土地边界协议书》与 2008 年《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内容完全一致，参考 1994 年乡政府曾指界处理的事实、管理现状以及协议经手人陈述，2008 年第二次土地调查形成的协议显然不符合客观事实。1994 年秋，庙峁则村、路庄村、大沙湾村因村界产生纠纷，经时任郝滩乡党委书记王贵明、乡长王少中召集争议三村组负责人、知情人现场指认划界，处理方案为：庙峁子、路庄、大沙湾三村地界以大坝青土崖根往上数第四个沟为起点，向南沿二道坝（现争议地东界）至白井山为庙峁则村与大沙湾村界线（界线以西属大沙湾村，界线以东属庙峁则村），向西至现大沙湾村民李生和硷畔为大沙湾村与路庄村界线（界

线以南属大沙湾村，界线以北属路庄村）。该方案虽未形成书面协议，但时任路庄村主任卢大平及会计杨海成均现场记录在各自的笔记本中，经走访调查争议双方当时参与划界的村组负责人及村民，均认可划过界线的事实。三村按照该方案明确的地界筑坝实施有效管理，经调取光伏项目实施前的影像资料，相邻两村的地界坝墙仍清晰可见，路庄村与大沙湾村至今以该方案确定的界线作为两村村界。上述二道坝南端就在白井山底与白井山相连接，与申请人所称的二道坝并不矛盾。因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经过争议地的四条天然气管道补偿、三条道路补偿、青苗补偿以及承包经营权证等证据，经查证属实，且与 1994 年乡政府处理结果相吻合，被申请人认为应以争议双方管理现状以及 1994 处理结果为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申请人所称争议地在光绪年间属于乡民马玉举私有土地等情况，其提供的《立主顶门立子嗣》为光绪年间资料，相关情况无法考证，且与后来土地管理事实相矛盾。申请人所说的筑坝情节无相关证据印证，且无法证实与争议地有关联。申请人提供的 2002 年与李耀财、张凤禄的承包上滩大坝合同，经查合同标的土地不涉及争议地。申请人称通往苏南 30-113 井场输气管道从争议地内水泥路至争议地东界一段补偿款于 2019 年由庙岭则村领取。事实上该段管线补偿款已于 2018 年由第三人村民小组领取受益，申请人因某些原因重复领取。申请人所称的柳树涧村民王廷俊承包第三人土地不在争议地内无相关证据证实，根据双方

签订的承包合同及承包人的谈话笔录可证实承包地位于现争议地内水泥路东。申请人所称的 G35-018A 井场在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境内，经查实通往该井场的道路及输气管道经过争议地，相应的补偿款由第三人领取。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中认定的争议地四至范围来源于对争议地基本情况确认的现场勘测资料，对同一地块位置，双方所称的地名不同，具体以现场勘测图的四至范围为准。经农业部门核实，在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时，争议地内有 11.64 亩土地登记在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李志轩、李丕珍、李志繁、李沛文四户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2019 年争议发生后，郝滩镇人民政府经过调查于同年 9 月 10 日形成郝政发〔2019〕155 号调处意见，认定 1994 年乡政府主要领导、纠纷双方村干部、知情人现场划定土地管理界线，应予继续维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主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实充分，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称：一是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及理由与实际不符。申请人所述的 1990 年、2008 年土地两调的边界协议第三人不认可，村与村的划分没有直接自然村参加，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的边界与实际村界不符，不切实际。申请人所述的王廷俊、王廷英承包地、G34-018A 输气管线以及李耀华等村民耕种的土地均不在争议地内不符合实际。村民李生和荒地 50 亩，光伏租用该荒地施工时赔偿青苗费 15 万元。争议地内有第三人

村民 1994 年打起的坝，申请人所述五几年打的坝不存在。原路庄村会计杨海成 1994 年 10 月 1 日会议清晰记录了现场处理结果“青土崖根从大坝起向北以第四道沟为界原二道坝为界”。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争议地历来由第三人管理使用，此地块上的石油勘探、道路征地、天然气管线征地、道路修建、道路维护、打坝改造盐碱地全由第三人管理及使用，且申请人没有任何异议。争议地块共过四条输气管线，东西南贯穿此地块，每条管线有相应的坐标。长庆采气六厂三条道路征用，征地补偿款都由申请人领取并已分发到户。综上，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确定的争议地名称申请人称海则滩，被申请人称白井滩，位于郝羊路西侧，通往木瓜湾水泥路两侧；争议地四至：申请人称东至海则滩大坝，南至庙峁则村大坝，西至王家湾村大坝，北至路庄村大坝，被申请人称东至郝羊路大坝北三道沟，南至木瓜湾村李生和现耕地，西至高圈村，北至路庄村大坝。争议地面积为 790.5844 亩，内有 50 亩现耕地，一条通往木瓜湾的水泥路，三道南北输气管线，一道东西输气管线，通往高圈村砂砾石路，其余大面积土地被光伏占用。

1994 年秋，庙峁则村、路庄村、大沙湾村因村界产生纠纷，经时任郝滩乡党委书记王贵明、乡长王少中召集争议三村组负责人、知情人现场指认划界，处理方案为：庙峁子、路庄、大沙湾三村地界以大坝青土崖根往上数第四个沟为起

点，向南沿二道坝（现争议地东界）至白井山为庙峁则村与大沙湾村界线（界线以西属大沙湾村，界线以东属庙峁则村），向西至现大沙湾村民李生和硷畔为大沙湾村与路庄村界线（界线以南属大沙湾村，界线以北属路庄村）。时任路庄村主任卢大平及会计杨海成均现场记录在各自的笔记本中，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走访调查争议双方当时参与划界的村组负责人及村民，均认可划过界线的事实，三村按照该方案明确的地界筑坝实施有效管理。

2019年9月10日，郝滩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庙峁则村与大沙湾村东庄村民小组土地纠纷调处意见》（郝政发〔2019〕155号），调处意见为：“1994年乡政府主要领导、纠纷双方村干部、知情人现场划定土地管理界限，应予继续维持。”

2019年12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土地确权申请书》。2022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2〕21号《关于郝滩镇庙峁则村民委员会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将面积为790.5844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10月27日，本机关作出榆政复字〔2022〕10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2〕21号处理决定。

2023年3月3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递交《确认土

地权属申请书》，请求重新对争议地进行确权。第三人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也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将 13.02 亩土地从申请人同第三人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争议地中划出，并确权给高圈小组。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前一轮确权工作的基础上，被申请人组织各方当事人对争议地内四条输气管道及两条井场道路进行现场勘测，形成《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主要内容为：“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会同郝滩镇人民政府、郝滩镇司法所、郝滩派出所，对争议地内四条输气管道位置及两条井场道路聘请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测绘”。笔录记录了上述管道及井场道路的坐标，土地确权被申请人及应邀参加人均签字捺印。申请人认为对管线及道路不清楚，拒绝签字。

2023 年 7 月 19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召开案件调解座谈会，未达成调解协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被申请人报送《关于郝滩镇庙峁则村民委员会、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拟定处理意见为：“将争议地内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村民已确权登记的 11.64 亩土地所有权确定给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将剩余面积为 778.9444 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集体所

有”。

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4〕14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庙峁则村民委员会、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主要内容为：“经复查，聘请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对实地勘验，争议地名称：申请人称海则滩，被申请人称白井滩，位于郝羊路西侧，通往木瓜湾水泥路两侧，争议地四至：申请人称东至海则滩大坝，南至庙峁则村大坝，西至王家湾大坝，北至路庄村大坝，被申请人称东至郝羊路大坝北三道沟，南至木瓜湾村李生和现耕地，西至高圈村地，北至路庄村大坝。争议地面积为790.5844亩，内有约50亩现耕地，一条通往木瓜湾的水泥路，三道南北输气管线，一道东西输气管线，通往高圈村砂砾石路，其余大面积土地被光伏占用。争议地历来属盐碱地，是附近村民放牧草场，管理比较模糊，村与村之间的权属界线不清。1994年秋，庙峁则村、路庄村、大沙湾村因村界产生纠纷，经时任郝滩乡党委书记王贵明、乡长王少中召集争议三村组负责人、知情人现场指认划界，处理方案为：庙峁则、路庄、大沙湾三村地界以大坝青土崖根往上数第四个沟为起点，向南沿二道坝（现争议地东界）至白井山为庙峁则村与大沙湾村界线（界线以西属大沙湾村，界线以东属庙峁则村），向西至现大沙湾村民李生和硷畔为大沙湾村与路庄村界线（界线以南属大沙湾村，界线以北属路庄村）。该方案虽未形成书面协议，

但时任路庄村主任卢大平及会计杨海成均对该事项进行了现场记录，经走访调查争议双方当时参与划界的村组负责人及村民，均认可划过界线的事实。三村按照该方案明确的地界筑坝实施有效管理，经调取光伏项目实施前的影像资料，相邻两村的地界坝墙仍清晰可见，路庄村与大沙湾村至今以该方案确定的界线作为两村村界。2019年在争议地内实施光伏项目，引发庙峁则村委会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的土地权属争议。全国第一次、第二次土地调查时庙峁则村与大沙湾村分别签订了《土地边界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两次土地调查签订的边界协议内容完全一致。经组织争议双方对边界协议约定两村界线的固定标志物进行实地指认，双方观点不一致，且均与管理事实不符。经与《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经手人大沙湾村时任主任朱毅、庙峁则村时任村支书孟广锦确认，均认为边界协议约定的两村界线不准确。1995年4月12日，大沙湾村木瓜湾东队召开社员会，讨论白井滩地洪水过后淤泥地的分配方案，统一丈量，按照当时人口进行分配。1997年3月12日木瓜湾东组又将现争议地内水泥路东48亩土地有偿承包给柳树涧村朱峁则村民小组村民王廷俊、王廷英种植甜菜，承包期2年，种植期间并没有发生争议。2018年长庆采气六厂苏南-13站输气管道经过争议地，苏南-13站通往G34-018A井场、通往G34-018井场、通往G35-018A井场、通往苏南30-113井场等四条输气管道补偿款均由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领

取并分配到户。通往苏南 30-113 井场输气管道从争议地内水泥路至争议地东界一段补偿款于 2019 年由庙峁则村重复领取。通往 G34-018A 井场道路经过争议地，争议地内道路补偿款由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领取并分配到户。通往 G35-018A 井场道路经过争议地，用地协议由长庆采气六场与大沙湾村木瓜湾组签订，借征一年补偿款由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领取并分配到户。长庆采气六厂在柳树涧村开发气田途径争议地原砂石路（现争议地内水泥路）道路维护补偿费由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领取并分配到户。2019 年在争议地内实施光伏项目时，华能陕西定边电力有限公司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村民李生和签订青苗补偿协议，青苗补偿由李生和领取受益。2019 年争议发生后，郝滩镇人民政府经过调查于同年 9 月 10 日形成郝政发〔2019〕155 号调处意见，认定 1994 年乡政府主要领导、纠纷双方村干部、知情人现场划定土地管理界线，应予继续维持。农业部门在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时，争议地内有 11.64 亩土地（后附现场勘测图地块一、二、三、四、五）登记在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李志轩、李丕珍、李志繁、李沛文四户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有 17.84 亩土地（后附现场勘测图地块六、七）登记在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李树乾、李生青两户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以上事实均有卷内相关证据佐证。鉴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原国家

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将争议地内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村民已确权登记的 11.64 亩土地所有权确定给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将剩余面积为 778.9444 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另查，全国第一次、第二次土地调查时庙垌则村与大沙湾村分别签订了《土地边界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两次土地调查签订的边界协议内容完全一致。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组织争议双方对边界协议约定两村界线的固定标志物进行实地指认，双方观点不一致，且均与管理事实不符。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经手人大沙湾村时任村主任、庙垌则村时任村支书确认，均认为边界协议约定的两村界线不准确。农业部门在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时，争议地内有 11.64 亩土地登记在第三人定边县郝滩镇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4 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庙垌则村民委员会、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第一组：1990 年土地边界协议书和 2008 年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两次协议边界划分一致，申请人与第三人土地权

属界线非常明确。第二组：邻村路庄村会计杨海成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以原二道坝为界和 1990 年、2008 年两次划界基本一致。第三组：邻村路庄村时任村主任王志清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下滩（案涉土地）是庙峁则村的。第四组：立主顶门立子嗣文契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争议的 775 亩土地从光绪年间已归申请人村民所有。第五组：土地租赁合同及坐标图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争议地归申请人所有。第六组：2018 年、2021 年会议记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争议地归申请人所有。第七组：庙峁则村 1994 年 12 月 20 日现金记账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现“二道坝”在 1994 年由申请人集体筑坝；郝滩镇政府处理的地界“原二道坝”是指五几年打坝，现二道坝本就归申请人所有。第八组：村民书证复印件 5 份。证明目的：争议地归申请人所有。第九组：办案人员回避申请复印件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书及受理表复印件 1 份；2. 立案通知书复印件 1 份；3. 送达回证复印件 1 份；4. 郝镇发〔2019〕155 号调处意见复印件 1 份；5. 土地确权申请书复印件 3 份、答辩书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份，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份、身份证复印件 11 份；6. 土地现场勘测笔录复印件 4 份，现场勘测图复印件 2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受理后按程序将相关材料送达当事人，召集各方对争议地进行现场勘测，将争议地

范围予以确定。第二组：1. 杨海成、卢大平关于 1994 年划地界记录复印件各 1 份；2. 李耀成、李树仁、张彦军、卢大平、杨海成等谈话记录复印件 5 份；3. 会议记录复印件 1 份；4. 争议地影像图复印件 1 份；5. 朱毅谈话笔录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1994 年秋，庙峁则村、路庄村、大沙湾村因村界产生纠纷，经时任郝滩乡党委书记王贵明、乡长王少中召集争议三村组负责人、知情人现场指认划界，处理方案虽未形成书面协议，但时任路庄村主任卢大平及会计杨海成均现场记录在各自的笔记本中，经走访调查争议双方当时参与划界的村组负责人及村民，均认可划过界线的事实。三村按照该方案明确的地界筑坝实施有效管理，经调取光伏项目实施前的影像资料，相邻两村的地界坝墙仍清晰可见，路庄村与大沙湾村至今以该方案确定的界线作为两村村界。经调查《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经手人大沙湾村时任村主任朱毅、庙峁则村时任村支书孟广锦，均认为边界协议约定的两村界线不准确。第三组：1. 木瓜湾东村民小组 1995 年分地会议记录复印件 1 份；2. 木瓜湾村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3. 张宏义、王廷俊谈话笔录复印各 1 份。证明目的：1994 年划界后，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召开社员会于 1995 年 4 月 12 日将白井滩地洪水过后淤泥地统一丈量，按照当时人口进行分配。1997 年 3 月 12 日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又将现争议地内水泥路东 48 亩土地有偿承包给柳树涧村朱峁子村民小组村民王廷俊、王廷英种植甜菜，承包期 2 年，种植期间并没有发

生争议。第四组：1. 大沙湾村委会证明复印件 1 份、附图复印件 1 份；2. 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关于经过争议地管道、道路的说明复印件 1 份。3. 长庆采气六厂苏南-13 站输气管道通往 G34-018 井场补偿明细、通往苏南 30-113 井场补偿明细、通往 G35-018A 井场补偿明细；4. 通往 G35-018A 井场道路补偿花名、银行明细及会议记录；5. 通往 G34-018A 井场道路补偿证明；6. 长庆采气六厂在柳树润村开发气田途径争议地原砂石路（现争议地内水泥路）道路维护补偿相关资料。证明目的：经过争议地的输气管道、道路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均由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领取收益，申请人无异议，证实争议地一直由木瓜湾东村民小组管理的事实。第五组：1. 庙峁则村委会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2. 长庆采气六厂苏南-13 站输气管道通往苏南 30-113 井场补偿明细材料。证明目的：长庆采气六厂苏南-13 站通往苏南 30-113 井场输气管道从争议地内水泥路至争议地东界一段补偿款于 2018 年由木瓜湾东村民小组领取，于 2019 年由庙峁则村重复领取。第六组：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李志轩、李丕珍、李志繁、李沛文四户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农业部门在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时，争议地内有 11.64 亩土地登记在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李志轩、李丕珍、李志繁、李沛文四户村民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第七组：1. 关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延期办理的批复复印件 1 份；2. 调解座谈会议记录复印件

2份；3.调查处理意见复印件1份；4.关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查处理征求意见的复函复印件1份；5.处理决定送达回证复印件3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组织调解，调解未果后形成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均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土地所有权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符合法定职权范围。《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规章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充分调查争议地管理使用状况，通过现场勘测，结合相关证据材料，依法确定争议土地的所有权，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4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庙峁则村民委员会、大沙湾村高圈村民小组与大沙湾村木瓜湾东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2日

